

#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

111.3.28

基於防疫優先原則，並兼顧法院為秩序維持及提供必要服務之國家機關，於疫情期間，法院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關於個案及其他業務，由合議庭（法官）或承辦單位依照處理指引辦理，並延長辦案期限。因應疫情趨緩，有特殊情形且不影響公務正常運作，於經核准後得居家辦公。

本指引內容由司法院依疫情發展，適時滾動檢討。

## 一、防疫措施

項次	防疫措施	說明	備註
1-1	事先掌握進入法院人員資訊	<p>各法院除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規定就進入法院之相關人員予採行實聯制措施外，並應於適當地點公告牌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接觸，依指揮中心規定應隔離者，請勿進入法院，法院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li><li>具國外旅遊史，依指揮中心規定應檢疫者，請勿進入法院，法院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li><li>依指揮中心規定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請法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li><li>依指揮中心規定應自我健康監測，或過去 14 天內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者，請法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li><li>過去 14 天內本人或本人之家庭</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傳喚或通知到庭者，如被禁止進入法院，檢測同仁應通報審判庭。</li><li>執行實聯制登記時，應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文具消毒。</li></ol>

項次	防疫措施	說明	備註
		成員(或密切接觸者)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隔離者、檢疫者或通報個案接觸，請法院引導訪客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	
1-2	室內空間之通風情況	1. 室內空間應保持良好通風。 2. 考慮關閉中央空調系統或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並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1-3	安全社交距離	1. 應保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公尺/人，室外空間至少 1 公尺/人之安全社交距離。 2. 如所有人員均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安全社交距離。	
1-4	落實個人衛生防護	所有人員均應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全程正確佩戴口罩。	
1-5	落實空間之清潔消毒	麥克風、桌面、椅子、扶手、隔板、按鈕、文具等使用前、後，均應清潔消毒。如更換使用者，應立即清潔消毒。	
1-6	營業場域之防疫措施	各法院內之金融機構、郵局、餐廳、商店等營業場域，應遵循指揮中心、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公布之防疫管理措施，營業期間並應依 1-1 至 1-5 所定原則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7	隔離安置	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並於發現應隔離者、檢疫者、通報個案、接觸確診病例者之人員時，立即隔離安置，並儘速協助就醫、通報及為其他必要處置，以避免感染風險。	如已通過門禁管制之人員在法院內發生緊急狀況，例如：忽然發燒、身體不適或發現有應隔離或檢疫情形者，在完成協助就醫、通報及為

項次	防疫措施	說明	備註
			其他必要處置前，應立即與其他人員隔離，得安置於室外或臨時性獨立空間，惟應注意清潔消毒。
1-8	防疫物資	備置防護面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及其他防疫物資。	
1-9	通報聯繫窗口及醫療後送流程	洽詢所在地衛生單位建立疑似個案之通報聯繫窗口及醫療後送流程。	

## 二、個案處理指引

項次	個案處理指引	說明	備註
2-1	案件處理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體開庭應注意落實 1-2 至 1-5 之防疫措施。</li> <li>個案如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時，依個案情形，可採用標準型、延伸法庭型或混合型遠距視訊方式開庭。</li> <li>開庭以外之其他在法院內、外所辦理有非院內人員參與之案件業務事項，依前二項原則辦理。</li> </ol>	
2-2	卷證提示	建議開庭時採電子卷證提示，避免以實體卷證提示。	

## 三、其他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事項	備註
3-1	聯合服務中心	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並應落實 1-2 至 1-5 之防疫措施。但為減少感染風險，請儘量宣導訴訟輔導服務得以電話、線上諮詢，其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事項	備註
		他服務得以郵寄、線上或多元繳費等避免接觸之方式辦理。	
3-2	陳情業務	陳情業務正常運作，並應落實 1-2 至 1-5 之防疫措施。但為減少感染風險，請儘量宣導得以電話、郵寄或電子郵件等避免接觸之方式陳情。	
3-3	其他業務及活動	在法院內、外所辦理與案件無關之其他業務及活動，均應落實 1-2 至 1-5 之防疫措施，並可採視訊方式辦理。	

#### 四、辦案期限

項次	類型	說明	備註
4-1	通案延長	至全國各地區均解除三級警戒後 6 個月內，所有案件(包含先前收案尚未審結及期間內新收未結案件)之辦案期限，統一延長 4 個月。	
4-2	個案簽准延長	得依司法院 109 年函發各級法院有關因應疫情可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函示辦理。	

#### 五、居家辦公

項次	實施期間	措施	備註
5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	<p>各機關人員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不影響正常公務運作，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得居家辦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或有 12 歲以下學童，因應防疫需求有親自照顧之必要(例如學校、幼兒園因防疫停課而須</li> </ol>	

項次	實施期間	措施	備註
		<p>親自照顧等情形)。</p> <p>2. 與隔離、檢疫、通報個案、接觸確診病例者接觸。</p> <p>3. 單位主管基於防疫需要，認宜居家辦公。</p>	





首頁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

新聞稿

## 4月1日至4月30日維持現行口罩等防疫措施，並強化特定娛樂場所防疫作為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8)日表示，考量國際疫情仍然嚴峻，且境外移入病例數持續增加，而本土疫情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且感染源待釐清之群聚事件，顯示社區傳播風險上升，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宣布今(2022)年4月1日至4月30日，將強化特定娛樂場所防疫作為，並維持現行口罩等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一)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二)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2.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3.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4.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5.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6.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7.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三)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四)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四、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五、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六、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指揮中心指出，因應近期感染事件，將強化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等，特定娛樂場所之防治作為：

- 1.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3劑疫苗證明，並落實實聯制，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者，均不得進入。
- 2.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士)皆應接種疫苗2劑且滿14天，如第2劑滿3個月者，應接種第3劑，否則不得提供服務。
- 3.全國上述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士)即日起至4月30日須每週進行1次快篩，陰性者始得提供服務。
- 4.基隆停業中之小吃店/卡拉OK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如復業後，應具3天內PCR陰性證明，並於復業2週內每2天進行快篩，每週進行PCR 1次。
- 5.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含服務人員、櫃檯人員、清潔人員、行政人員及流動工作人士等)，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指揮中心呼籲，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等，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發佈日期 2022/3/28

4月1日起至4月30日

#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 維持之防疫措施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如下表），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喝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3/28

# 特 定 娛 樂 場 所 防 治 作 爲

【歌舞、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庫）、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茶館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等場所】

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3劑疫苗證明，並落實實聯制，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者，均不得進入。

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士）皆應接種疫苗2劑且滿14天，如第2劑滿3個月者，應接種第3劑，否則不得提供服務。

全國上述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士）即日起至4月30日須每週進行1次快篩，陰性者始得提供服務。

基隆停業中之小吃店/卡拉OK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如復業後，應具3天內PCR陰性證明，並於復業2週內每2天進行快篩，每週進行PCR 1次。

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含服務人員、櫃檯人員、清潔人員、行政人員及流動工作人士等），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3/27

